



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
TIANJIN ZHONGLEI LAW FIRM

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

关于杜东红等收购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八月

众
磊
同

目 录

一、关于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5
二、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6
三、被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14
四、关于本次收购相关法律文件	15
五、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方股票情况	16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6
七、收购方作出的公开承诺	18
八、结论意见	2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收购	指	杜东红、杜东晖、苏仲敏通过继承，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收购方、收购人	指	杜东红、苏仲敏
一致行动人	指	杜东晖
被收购方、山川秀美、公司	指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关于杜东红等收购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
关于杜东红等收购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致：杜东红、杜东晖、苏仲敏

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杜东红、杜东晖、苏仲敏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杜东红、杜东晖、苏仲敏本次收购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杜东红、杜东晖、苏仲敏在《收购报告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之内容，但杜东红、杜东晖、苏仲敏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引起法律上的任何曲解和歧义。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杜东红、杜东晖、苏仲敏的如下保证：

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

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原因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2024）京中信内民证字第 1537 号《公证书》等文件，本次收购系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永林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因病去世，被继承人杜永林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56,322,600 股，该财产是被继承人杜永林的夫妻共同财产，其配偶苏仲敏享有夫妻共同财产的 50%，其中一半的财产系其遗产，由继承人杜东红女士继承，被继承人的配偶苏仲敏、儿子杜东晖自愿放弃上述遗产继承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收购方杜东红与杜东晖为兄妹关系，苏仲敏与杜东红、杜东晖为母女、母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股东无亲属关系。

（二）本次收购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股份继承拟进行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本次收购涉及的收购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杜东红女士，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继承需要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杜永林先生持有的山川秀美股份 28,161,300 股，占总股本的 28.88%。变动后，杜东红女士将直接持有山川秀美股份 31,10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0%，成为山川秀美的控股股东。

苏仲敏女士，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继承需要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杜永林先生持有的山川秀美股份 28,161,300 股，占总股本的 28.88%。变动后，苏仲敏女士将直接持有山川秀美股份 28,16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8%。

杜东晖先生，持有山川秀美股份 3,001,030 股，占总股本的 3.08%，股份未发生变动。

本次收购完成后，杜东红持有公司 31,101,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0%），杜东红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苏仲敏持有公司 28,161,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8%）；杜东晖持有公司 3,001,03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08%）；杜东红、苏仲

敏、杜东晖合计持有公司 62,263,63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3.86%），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四）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方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方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收购人在被收购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是因遗产继承行为而导致山川秀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收购的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收购人暂无对山川秀美的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员工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事项完成后，如收购人拟对山川秀美的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员工进行调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规则及山川秀美《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方的基本信息

1、收购人

杜东红，女，1977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1101081977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内的工作经历如下：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担任银河证券分析员；2004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斑彩石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今，担任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仲敏，女，1944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1101081944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内的工作经历如下：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为退休状态；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一致行动人

杜东晖，男，1973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1101081973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内的工作经历如下：2011年6月至2020年6月，任职于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执行事务委派代表；2020年7月至今任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职山川秀美董事长。

（二）收购方的诚信情况

1、收购方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方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查询，未发现收购方最近两年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查询，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禁止收购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方其他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方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

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收购方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方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收购方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1.21	5,000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达华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01-04-12	1,000	招投标代理业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张家口达华售电有限公司	2016-10-21	1,000	供电营业；光伏发电；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涿鹿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2006-09-16	3,200	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产品研发；农业种植开发；新能源应用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达宏新能源开发(涿鹿)有限公司	2022-06-30	1,00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1996-10-17	5,000	监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养；信息咨询；

				电力工业建筑安装工程、化学工业建筑安装工程、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的建设监理；运行维护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达华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3-08-25	1,000	工程勘察设计；经济贸易咨询；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北京达华基业小城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1-06-12	1,000	小城镇投资咨询、策划；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张家口可再生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01-10	2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和试验发现，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怀来北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5-01-30	5,000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开发与推广；粮食、水果、蔬菜种植、销售；土地整理开发；草种植；草及相关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达华集团北京中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5-12-09	3,000	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

				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北京华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6-11-06	15 万美元	工业智能生产技术及系统开发与应用；信息技术咨询、企业信息管理、工业项目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软件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仪器、仪表的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3	北京达华千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6-11-14	500	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服务）；企业管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廊坊中达卓咨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06-19	1,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涿鹿黄帝城遗址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2012-12-20	4,000	对黄帝城遗址及周边进行文化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保护性开发；餐饮、住宿、洗浴、娱乐、酒店管理运营服务；农业种植、农产品销售；牲畜、家畜（禽）养殖、销售；食品销售；水果种植及销售；花木种植及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脑图文设计、包装及制作。（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16	北京达华国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4-05-12	1,000	种植水果、蔬菜；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北京达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7-05-18	100	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广告设计；电脑图文设计（不含制作、生产、加工项目）；会议服务；翻译服务；家居装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	涿鹿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05-21	1,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涿鹿幸福农庄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2-02-21	900	蔬菜种植；农业种植；农产品销售；家畜（禽）养殖、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水果种植及销售；花木种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北京富润信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11-28	200	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北京水牛石婚礼策划有限公司	2013-08-27	10	婚姻服务（不含涉外婚姻）；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	北京达华颐和置业有限公司	2014-06-23	9,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酒店管理。（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北京达华颐和百草养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25	9,000	物业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	张家口达华建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8-07-16	5,000	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中餐、西餐、冷餐）；裱花蛋糕；茶艺服务；KTV歌舞娱乐服务；温泉、洗浴、足疗、健身、美容美发服务；烟、酒、咖啡及其他饮料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涿鹿圣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07-02	5,000	景区经营、管理与开发；旅游产品及项目开发与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会议接待；餐饮娱乐及文化组织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涿鹿黄帝城遗址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2012-12-20	4,000	对黄帝城遗址及周边进行文化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保护性开发；餐饮、住宿、洗浴、娱乐、酒店管理及运营服务；农业种植、农产品销售；牲畜、家畜（禽）养殖、销售；食品销售；水果种植及销售；花木种植及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脑图文设计、包装及制作。（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27	凌速滑雪（涿鹿）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07-18	500	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滑雪）；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健身休闲活动（不含高尔夫球运动）；户外用品销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健身休闲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北京达华国宏投资有限	2001-05-15	1,000	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企业形象策划；

	公司			技术开发、培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9	北京达华世纪低碳研究院	2008-12-10	100	低碳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低碳信息咨询；低碳技术国际交流与合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0	涿鹿达华致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1-05-15	1,000	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培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1	涿鹿县达华扶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7-10-24	1.050	农业种植、荒地耕地综合治理整合；光伏、风力发电、沼气、设施农业项目建设；农业设施租赁；水果种植技术研发、推广；食用农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涿鹿中振六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04-07	500	土木工程建筑、土石方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	2011-06-28	1,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

	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4	达华世纪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10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5	张家口达华正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3-01-03	1,000	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被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一) 被收购方基本信息

根据山川秀美《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山川秀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22616544C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鲁疃村
注册资本	975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的相关披露信息，山川秀美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山川秀美，证券代码：831588。

根据山川秀美的《公司章程》，山川秀美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解散、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山川秀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关于本次收购相关法律文件

（一）关于《公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2024）京中信内民证字第 1537 号《公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 1、被继承人杜永林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死亡；
- 2、被继承人杜永林与苏仲敏系原配夫妻，婚后育有二子：杜东晖、杜东红；
- 3、被继承人杜永林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
- 4、杜永林持有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322,600 股，上述财产是被继承人杜永林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的财产系其遗产；
- 5、申请人均确认被继承人生前无遗嘱，没有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和夫妻财产约定协议；
- 6、现被继承人杜永林的女儿杜东红表示要求继承上述遗产；被继承人杜永林的配偶苏仲敏、儿子杜东晖自愿声明表示放弃上述遗产的继承权。

（二）关于收购报告书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部分：收购人介绍、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后续计划、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五、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方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1、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山川秀美第一大股东、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山川秀美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杜东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杜东红、苏仲敏、杜东晖。

2、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山川秀美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2、若公司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山川秀美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山川秀美，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不存在与山川秀美同业竞争的情况。

收购人为避免未来与山川秀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山川秀美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2、若公司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山川秀美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山川秀美，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年度报告，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24 个月内与山川秀美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限	交易项目	金额（元）
涿鹿达华致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购买项目	30,000,000.00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购买设备	4,386,766.00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	房屋租赁	213,130.80/年
北京达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	房屋租赁	18,600.00/年
涿鹿达华致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	公司对外担保	13,600,000.00
杜东晖	2023 年度	为公司担保	200,000,000.00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为公司担保	200,000,000.00

另，2022 年，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山川秀美子公司秀美怀来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国金租【2022】租字第（B-171）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原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永林、本次收购后一致行动人杜东晖作为保证人为本合同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2 年，公司拟收购关联公司涿鹿达华致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生物质天然气项目，收购价格为 3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涿鹿山川秀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关联公司达华工

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太阳能跨季节储热 3000m²项目和百千瓦级风热机组试验项目，收购价格为 1134 万元。

为了确保山川秀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作为山川秀美股东期间，如本人及关联方与山川秀美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4、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5、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七、收购方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关于收购方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方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即《公

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山川秀美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若公司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山川秀美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山川秀美，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为避免未来与山川秀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山川秀美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若公司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山川秀美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山川秀美，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

司。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了确保山川秀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山川秀美股东期间，如本人及关联方与山川秀美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七）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山川秀美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山川秀美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山川秀美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山川秀美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各方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收购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关于杜东红等收购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杜东红

经办律师（签字）：
韩俊旭
张璐

2024年8月23日